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昌州财社〔2023〕23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提升部分）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医疗保障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72号)，现下达你单位、县市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部分)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三保标识为“非三保”。按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本级预算单位指标对应资金使用方向，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科目，政府经济分类

科目列“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各县（市）的指标，收入请列“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相对应的项级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 2023 年自治区对各地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分配表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补助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2023年7月6日



抄送：国库科、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年7月6日印发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部分）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单位）	提前下达合计
合计	82.53
昌吉州本级	82.53
州医保局	82.5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昌吉州)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医保能力提升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2.53	其中:财政拨款	82.5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1:用于深入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加快医药价格监测能力提升,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目标2:医保政策的推广,通过全方位的医保政策宣传,不断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提高参保积极性,确保各项医保惠民政策在基层落地落实、待遇应享尽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医保政策宣传覆盖县市数量		≥7县市		
	数量指标	购买电视数量		≥3个		
	数量指标	购买LED屏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栏数量		≥28个		
	数量指标	召开医药价格工作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召开医药价格工作会议或培训		≥2次		
	数量指标	制作短视频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县市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深入推进医药价格监测,完善医药价格监测点建设,提升信息化监测能力,提升数据质量。		监测点覆盖各等级定点医疗机构、专科医院、社会办医疗机构、连锁零售药店等,按要求配备硬件设施,探索信息化监测方式,提高监管效能。		
	质量指标	开展医药集采和医疗服务价格相关工作学习考察、业务培训、政策宣传。		不少于1次		
	时效指标	完善医药价格监测点建设,监测信息化水平提升。		2023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宣传视频发布时间		9月20日前		
	时效指标	资金预算执行完成时间		10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能力提升经费		=82.5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医药价格动态,防范医药价格异常波动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政策知晓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药价格满意度		≥70%		
	满意度指标	经办机构满意度		≥95%		